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報內容發布新聞

#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第 三 十 一 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國光印製廠  
定價：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 總統令

四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總統府參軍長陸軍二級上將黃鎮球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參謀總長陸軍二級上將彭孟緝，陸軍總司令兼台灣防衛總司令陸軍二級上將黃杰、空軍總司令空軍二級上將王叔銘職期屆滿，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此令。

空軍副總司令空軍中將陳嘉尙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特任陸軍二級上將黃杰爲總統府參軍長。此令。  
特任空軍二級上將王叔銘爲參謀總長。此令。  
特任陸軍二級上將彭孟緝爲陸軍總司令兼台灣防衛總司令，空軍中將陳嘉尙爲空軍總司令，陸軍二級上將黃鎮球爲台北衛戍總司令。此令。

四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總統令  
任命趙聚鈺爲行政院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祕書長。此令。  
任命陳夢痕、潘子熙爲立法院祕書處編審。此令。  
任命周起祥爲銓敘部視察。此令。  
任命齊憲爲審計部總務處處長。此令。  
陳宗經以審計部審計試用。此令。  
立法院咨，劉文斌、陳炳元以祕書處速記員試用，胡篤琇以祕書處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徐文明爲台灣省立彰化少年感化院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總統令 (四六)台統(一)字第一八四二號

受文者：司法院

一、四十六年六月十一日(46)院台(參)字第二一九號呈：「爲據行政院呈送祥成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趙遠因申請貿易商更新登記事件，不服經濟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